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2)粤0802执1557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谭立锋：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谭立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谭立锋名下的位于廉江市廉南大道碧桂园二期剑桥郡二区六号楼3003房，所得价款617000元。

经查，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为上述涉案房产的抵押权人，截至2022年10月25日，被执行人尚欠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本息633492.03元；二、拍卖款已作如下处分：1、支付本案诉讼保全费1667.53元给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2、支付辅助网络拍卖费8570元给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预留补偿租金费68580元，4、支付优先受偿款538182.47元给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5、本案预留被执行人唯一住房补偿租金68580元，因被执行人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不申请，故视为其放弃住房补偿租金。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放弃住房补偿租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对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决定如下：

将剩余拍卖款68580元支付给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